【裁判字號】102,台上,343

【裁判日期】1020227

【裁判案由】因租佃爭議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三四三號

上 訴 人 李施佩蓮

李修仁

李碧月

李修竹

李碧姿

李 文 廷

李汝鏘

李汝成

黃李鸞

李東熹

李 肅

李 靜

李東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徐盛 國律師

被上訴人陳德球

上列當事人間因租佃爭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 月二十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一〇〇年度重上字 第一三三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 理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前承租伊所有坐落台中市〇〇區〇〇段〇〇〇地號、五一六地號耕地及同段四二七地號耕地內如第一審判決附圖(下稱附圖)一編號C所示面積一五二一・九三平方公尺,及同段四二八地號耕地內如附圖一編號A所示四五三・八四平方公尺耕地(下合稱系爭耕地),訂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租約。詎被上訴人自民國八十六年間遷入台北市文山區居住,並擔任戶長後,竟將系爭耕地交訴外人楊尙雄耕種,且在系爭耕地內放置貨櫃及木板雜物等,顯屬變更農地之用途,足見其並未從事耕種,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下稱減租條例)第十六條第一、二項規定,系爭租約應屬無效。又被上訴人在四二七地號耕地內蓋三間房舍(下稱系爭房舍),多年來任其荒廢,未充作置放農具之用,並在該耕地內放置貨櫃屋,出借訴外人陳達源存放金

紙,將上開土地供作其他非耕作之用。系爭房舍占用之基地達三 六·六九平方公尺,耕地中間鋪設之水泥地面之面積達三〇餘平 方公尺,被上訴人嗣雖已將貨櫃屋移走,然伊於一〇〇年八月二 十七日拍照,該部分仍爲土石堆砌之平地,未有耕作之行爲,系 爭五一〇、五一六地號耕地內如附圖二編號 D、C以外之耕地亦 有未爲耕作情事,顯有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種情事,依 減租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伊亦得終止系爭租約,伊 已於第一審以準備書狀(四)繕本之送達作爲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 該租佃爭議事件,兩造業經前台中縣太平市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 及前台中縣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不成立)等情,爰依減租 條例第十六條第一、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求爲命 被上訴人返還系爭耕地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伊將其戶籍遷至台北市文山區與是否自任耕作,無必然關聯性。伊與配偶仍居住在系爭耕地旁房屋,雖利用農閒至台北市居住並探視兒孫,但與配偶輪留留守系爭耕地農作,農忙時,伊請住在系爭耕地附近之妹婿楊尙雄協助整理耕地與採收,尙非不自任耕作。伊在系爭耕地上搭設二間供工作使用之工寮及鋪設水泥地均是利用耕地入口處及耕地之走道,不影響竹筍之種植,應屬減租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耕地特別改良物」,伊並未出借他人放置貨櫃屋貯放金紙錢,系爭租約之原始租約書,簽訂於台灣光復初期實施三七五減租初始,當時租約位置未經測量,亦無精確之承租位置地籍圖,無明顯之地界可查。縱伊於系爭五一○、五一六地號耕地內尙有部分耕地未耕作,乃因兩造簽訂三七五租約時,未作精確指界測量所致,不可歸責於伊,亦無繼續一年以上不爲耕作之情事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將第一審所爲上訴人勝訴判決廢棄,改判駁回上訴人之訴,無非以: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陳樹枝前向上訴人之被繼承人李汝焜、李汝舟、李長根承租系爭耕地,陳樹枝亡故後,由被上訴人繼受承租權,李汝焜亡故後,其繼承人爲上訴人李東熹以次四人;李汝舟亡故後,其繼承人爲上訴人李施佩蓮以次六人;李長根亡故後,其繼承人爲上訴人李施佩蓮以次六人;李長根亡故後,其繼承人爲上訴人李汝鏘以次三人等情,爲兩造所不爭,已堪信爲真實。且證人賴建志、林雪如之證詞,均無法證明被上訴人有不自任耕作情事,證人楊尚雄更證稱被上訴人確於系爭耕地耕作,沒空時,會拜託伊去幫忙等語。至被上訴人有自楊尚雄之住址寄租金,或由楊尚雄代收租金收據或自台北住處寄租金,固屬事實,然無從憑此即認定係由楊尚雄代爲耕作系爭耕地。而被上訴人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共六次在台北市或新北市之醫療院所就醫,此因其子女住在台北市或新北市,當其前往探視其子女時,利用該時間去當地之醫療院

所就醫,並無違常理,該就醫記錄亦無從作爲否定被上訴人「自 任耕作」之證據。又被上訴人戶籍之遷徙其對於系爭耕地是否「 自任耕作」,亦無必然之關聯性,上訴人請求調查被上訴人戶籍 遷徙情形,核無必要。其次,減租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耕地承租人 應自任耕作,所謂耕作,應係指承租人不得將承租之耕地,供非 農業用地而言。系爭耕地上種植有竹筍林等,五年生竹約二百九 十一叢,三至五年生之荔枝樹約一百顆,西北側有一片公墓,被 上訴人在系爭耕地上搭建系爭房舍,並設置貨櫃屋,惟系爭房舍 均已破損,其建材爲木板、鐵片等物,系爭房舍與貨櫃屋之構造 及陳設均甚簡陋,顯無法供人居住使用。系爭房舍外鋪設有水泥 地板及安裝一爐灶,該水泥地位於系爭耕地竹林內之通道,乃爲 方便暫時放置已採收之農產品、運輸台車等;爐灶則作爲滾煮未 賣出之剩餘竹筍之用,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規定之供 其他農用之土地,難認被上訴人已將此部分耕地變更爲非農業用 地,而有不自任耕作情事。況證人陳達源並證稱被上訴人在墳墓 旁種植廣大的竹筍,因墳墓較多,所以向伊購買大量金紙使用, 所購金紙放在貨櫃內等語,陳達源既經具結程序擔保其證言之可 信性,且與兩浩無親屬關係,與上訴人更無嫌隙,自無甘冒僞證 罪責而爲不實陳述之必要,其證詞堪認可採。因楊尙雄等人已證 述明確,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本人到庭,核無必要。又減租條例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謂「不爲耕作」,係指承租人就原 供耕作之土地不爲耕作、任其荒蕪;或任第三人占用承租耕地、 未積極排除,致影響耕地之原來使用者而言。是承租人依耕地使 用目的(耕作或供便利耕作之必要使用)使用耕地,雖偶有第三 人未經許可占用該耕地,承租人未予積極排除,倘該侵害未致該 耕地無法爲原有之耕作使用,即不影響耕地租賃目的,自與「不 爲耕作」有間,出租人無依前開規定終止系爭租約之餘地。再者 ,系爭貨櫃屋面積十四平方公尺,只占租約面積之0.26%,所占 用之土地面積極小,不影響被上訴人原自任耕作,上訴人依上開 規定,終止租約,實不符比例原則。另系爭耕地之租約最早始於 六十八年一月一日,當時未要求租約當事人檢附出租面積、出租 位置,嗣經兩浩於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九十七年十月三日核發 之地籍圖謄本上就承租位置爲如地籍圖螢光筆標示範圍爲簽章確 認無訛。然系爭租約是被上訴人繼承而來,原始租約之租賃標的 僅載面積○ · 五三五四公頃 , 其詳細 、正確範圍 、位置爲何?未 經實地測量並予圖示,嗣系爭耕地之地號及面積迭經分割、重測 、市地重劃改變致與租約所示不符,上訴人李文廷復表明是佃農 先在耕作,地主才將佃農耕作的範圍交給佃農,再訂立契約,所 以沒有點交的問題等語,足見兩造並未實際點交租約位置,致系 爭租約標的位置不明,縱被上訴人實際耕作面積有未達系爭租約 出租面積之情,應是其無法確定承租位置,就該部分未耕作,實 不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就系爭耕地有不自任 耕作,系爭租約因之無效,及有部分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 耕作事實,均不足取,則其依減租條例第十六條第一、二項及第 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請求如上述聲明,皆無理由等詞,爲 其判斷之基礎。

按減租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謂承租人應自任耕作,係指承租人 應以承租之土地供自己從事耕作之用而言;如承租人以承租之土 地一部或全部建築房屋居住或供其他非耕作之用者,均在不自任 耕作之列,應構成同條第二項所定原訂租約無效之原因(本院七 十年台上字第四六三七號判例參照)。被上訴人在承租耕地上設 置面積約十四平方公尺之貨櫃屋,其內置放金紙等情,爲原審確 定之事實(原判決第八頁)。果爾,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就承 租之系争耕地有部分不自任耕作情形,是否全無足採?即滋疑問 。原審未詳予究明該貨櫃屋是否供耕作之用,澽爲不利上訴人之 判斷,已嫌速斷。況上訴人就此曾於原審主張被上訴人除將貨櫃 屋借陳達源存放大量金紙,復將之供他人堆置水果等物品等語( 原審卷一七九頁),並提出與陳達源之錄音光碟、照片(同上卷 七一頁至七三頁、一八七頁、一八八頁) 爲證。原審就上訴人此 項重要之攻擊方法、恝置不論、亦未敘明不足採信之理由、尤有 判决不備理由之違法。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 非無理由。又減租條例第十七條之終止租約,係指耕地租約原爲 有效,經有終止權人爲終止租約意思表示後,租約往後失效,與 同條例第十六條所定耕地租約無效不同,兩者無法倂存,上訴人 爲終止租約表示,須以系爭租約有效爲前提,而系爭租約是否有 無效情形,既有疑義,上訴人終止租約是否合法?本院尚無從審 酌, 爰倂予發回。又上訴人依租約無效及終止租約規定請求返還 耕地,究係預備合併?選擇合併?或爲重疊合併?案既經發回, 原審法院宜倂予闡明,以利當事人舉證及辯論,附此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審判長法官
 額
 南
 全

 法官
 林
 大
 洋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鄭 傑 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二日

m